

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

為身體留下印記前，提醒您先瞭解～「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」

日期：108/06/25 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及多元文化的發展，刺青、紋身、紋眉已漸成流行時尚，然因刺青造成身體急性發炎、過敏感染等傷害，或對刺青圖案不滿意而衍生消費爭議亦間有所聞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考量刺青等行為與人體健康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，已協請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於本(108)年5月完成訂定「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」，將由地方政府輔導業者遵循辦理，確保消費者安全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刺青紋身及紋眉等消費行為雖已漸普遍，許多紋身業者亦成立公會並自主管理，但從國外相關研究資料顯示，刺青等行為確有可能造成發炎、過敏等身體不適反應，或因刺青部位干擾醫師對疾病之診斷或治療等危害健康之疑慮。各國雖因社會文化背景不同而管理強度各異，然均已逐漸正視相關健康風險及安全性議題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於該院消費者保護會2度提案報告，並請衛福部依第56次會議決議訂定「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」，其重點內容分三面向，略述如次：

一、業者及從業人員之管理：

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檢查、做好個人衛生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並參加衛生講習。

二、工作環境、用具及材料之管理：

保持環境整潔衛生、每次使用工作平台應進行有效清潔與消毒、使用之針具用具及材料等以一次性拋棄式、預先包裝及已滅菌為原則、染劑或色料應乾淨未使用過且清楚標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
三、消費者保護措施：

1.施作前：提供消費者各項費用、使用工具及原料、施作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；並請消費者詳閱同意書(如附件)所載健康風險相關內容，確認施作部位及技術人員等資料正確性後，再簽署同意。

2.施作過程：先確認消費者當下未受酒精、毒品或其他因素影響其精神狀況及判斷力，且施作部位皮膚無傷口或其他異狀；過程中如有不良反應，應立即中止並儘速送醫。

3.施作後：確實提醒消費者自我照顧及注意事項，如：避免刺激性食物，保持施作部位之清潔乾燥及通風，若有異常之發紅腫脹、灼(抽)痛、流膿或發燒等，應儘速就醫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擇採取刺青等消費行為，為自己保留珍惜的印記前，務必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循刺青相關注意事項。此外，行政院消保處亦已協調衛福

部持續追蹤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研究發展資訊，滾動檢討並修正國內相關管理機制，俾提供消費者更健康安全之消費環境。